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3)。

(三)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3),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以19.5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06.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七)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重新调整为15.92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数量为106.70万股调整为27.8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0万股调整为7.92万股(其中预留部分已授予的16.60万股调整为19.92万股,预留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9.60万股调整为7.92万股)。本激励计划72.312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6,666,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已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基于前述事由,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章激励对象的认定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并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未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调整的授予价格和数量不变。因此,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了重新调整。

(二)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零。

(三)调整结果

1.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后授予价格 $P=19.58 \times (1 - 0.2) - 0.4 = 15.92$ 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9.58元/股调整为15.92元/股。

2.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涉及授予数量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6.70×(1+0.2)-126.84万股,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3.20×(1+0.2)-27.84万股,其中:预留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60×(1+0.2)-19.92万股,预留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0×(1+0.2)-7.92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70万股调整为27.8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0万股调整为7.92万股(其中预留部分已授予的16.60万股调整为19.92万股,预留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9.60万股调整为7.9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重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重新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重新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重新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重新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重新调整,此次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重新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六、法律依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须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数量、作废的原因、作废的人数及作废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3),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以19.5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06.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重新调整为15.92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数量为106.70万股调整为27.8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0万股调整为7.92万股(其中预留部分已授予的16.60万股调整为19.92万股,预留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9.60万股调整为7.92万股)。本激励计划72.312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重新调整,此次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6.70万股调整为126.84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0万股调整为27.84万股(其中预留部分已授予的16.60万股调整为19.92万股,预留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9.60万股调整为7.92万股)。本激励计划72.312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需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一)鉴于公司未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确定预留7.92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8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68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鉴于本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除上述离职人员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47.616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27.296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312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根据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是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依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须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数量、作废的原因、作废的人数及作废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6,666,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此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已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权益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重新调整,其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9.58元/股调整为15.92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6.70万股调整为126.84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0万股调整为27.84万股(其中预留部分已授予的16.60万股调整为19.92万股,预留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9.60万股调整为7.9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重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经讨论认为:本次重新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是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余晓先生、陶珏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需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未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确定预留7.92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8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68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鉴于本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除上述离职人员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47.616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27.296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312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根据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圣玛珂 公告编号:2023-02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062,5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9,999,987.00股后的193,062,5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额调整为38,612,502.60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8,612,502.60元÷199,062,500.00股=0.1939717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派息(含税):1.939717元】;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3971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购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完成了股份回购事项,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062,5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9,999,987.00股后的193,062,513.00股为基数,采用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额调整为38,612,502.6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999,987.00股后的193,062,5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除权除息后的193,062,513.00股为基数(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派股息的对象,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内容或删除该类投资者);OPEN、ROFIT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00000元;不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现金派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派息款,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现金派收】。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2
B股证券代码:010385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